

JN-YZ 2022023

建设项目节能审查验收 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成都新蓉华文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龙潭保平安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、保和天鹅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、白莲池、一里塘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进行节能审查验收资料编制及咨询服务，项目投资估算___/___万元，提供咨询服务，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：

参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技术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部门提交节能审查验收申请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申报表》、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，配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验收。



三、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

3.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建设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资料的相关的立项资料、设计规划资料。

3.2、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，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时，甲方应提供协助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

4.1、在履行本协议 3.1 条后 15 日内向节能审查部门提交此项目所需



要的报告等资料。

4.2、乙方编制的报告和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。

4.3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和备案。

4.4、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奋工作，为甲方提供科学可行的文件资料。

五、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、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单价包干¥35000元/个.项目(大写人民币：叁萬伍仟圆整/个.项目)，按照完成节能审查验收的实际项目个数数据实结算。

5.2、支付方式：

5.2.1 乙方提交完成行政主管部门节能审查验收所需报告资料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出具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意见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咨询服务费的 100%。

5.2.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交等额合规发票，合同原件（首次请款）、请款报告（须注明收款单位全称、开户行、账号）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6.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；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退还所收取的款项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2、乙方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，乙方应抓紧时间予以修改完善。修改属于乙方原因时，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应根据约定期限提交方案或报告，逾期则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（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用等）。

6.3、由于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、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

造成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节能审查验收工作，因返工严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，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。

八、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仍未能达成协议，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，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(章)

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

账号： 06012012100235000018

地址： 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2 号

乙方：(章)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 651000132000069412

地址：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

成都新蓉华文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

账号： 06012010218083500012

地址： 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2 号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钟明

2022 年 月 日